

津关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(天津海关关于开展 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工作的公告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有关工作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天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体现守法便捷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天津海关开展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高级认证企业可以向天津海关申请免担保，有效期一年，自海关审核同意之日起算，期满后企业需重新申请。

二、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担保，应当向天津海关关税处提交《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申请及按期缴纳税款保证书》（格式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免担保企业应该在担保期限内按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及时缴纳海关税款。

四、免担保企业在免担保有效期内发生信用等级调降、担保业务逾期未办理、涉嫌走私违规、欠税、不配合海关担保管理工作等情况的，海关停止其免担保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关

2020 年 4 月 7 日